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2:0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2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5:00 至 12 月 1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12 月 9 日
- 4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63 号飞亚达大厦西座 6 楼第五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- 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7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石正林先生
- 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729,534,5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80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728,581,7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

的 68.71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52,8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9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9,556,7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7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8,603,8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8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52,8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9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许永军先生、邓伟栋先生、聂黎明先生、刘宁女士、石正林先生、章松新先生、何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以 729,186,81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3%，选举许永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。其中，中小股东以 49,208,97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982%。

2、以 729,186,81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3%，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。其中，中小股东以 49,208,97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982%。

3、以 729,186,81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3%，选举聂黎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。其中，中小股东以 49,208,97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982%。

4、以 729,186,81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3%，选举刘宁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。其中，中小股东以 49,208,97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982%。

5、以 729,116,81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7%，选举石正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。其中，中小股东以 49,138,97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1570%。

6、以 729,186,81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3%，选举章松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。其中，中小股东以 49,208,97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982%。

7、以 729,186,81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3%，选举何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。其中，中小股东以 49,208,97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982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华小宁先生、陈英革先生、许遵武先生、林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。

1、以 729,116,81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7%，选举华小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。其中，中小股东以 49,138,97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1570%。

2、以 729,116,81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7%，选举陈英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。其中，中小股东以 49,138,97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1570%。

3、以 729,116,81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7%，选举许遵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。其中，中小股东以 49,138,97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1570%。

4、以 728,976,81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5%，选举林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。其中，中小股东以 48,998,97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8745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伟先生、熊艳女士、侯巍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刘伟先生、熊艳女士、侯巍林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袁志鹏先生、杨伟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以 729,085,72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5%，

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。其中，中小股东以 49,107,874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0942%。

2、以 729,116,81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7%，选举熊艳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。其中，中小股东以 49,138,97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1570%。

3、以 729,085,72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5%，选举侯巍林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。其中，中小股东以 49,107,874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0942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9,186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3%；反对 3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208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78%；反对 3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对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9,503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31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525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2%；反对 31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饶春博律师、郭琼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（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）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